



圖 1：本部許銘春部長率隊勞檢，並宣示 110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



圖 2：本部林三貴次長、勞動力發展署施貞仰署長與澳洲 TDA、泰國 TGI、線上換約代表及講者等現場貴賓，於「臺澳／臺泰 MOU 換約儀式暨後疫情時代技能轉型國際論壇」合影。

110 年第 1 季（1 至 3 月）大事紀

- 110.01.01 基本工資即日起由 23,800 元調高為 24,00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均配合修正自同日生效。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第 1 級為 24,000 元，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針對 109 年 12 月份月投保薪資為 23,800 元之被保險人（包括全時工作、部分工時、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被保險人），辦理勞保、就保投保薪資逕調為 24,000 元者，計 282 萬餘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原為 23,800 元者，逕調月提繳工資至 24,000 元者，計 111 萬餘人。
- 110.01.01 自本年 1 月起，於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繳納勞工保險費（含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休金、國民年金保險費，每筆繳納上限由原來的新臺幣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
- 110.01.04 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公告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10 年 1 月第 1 個營業日起為年息 1.28%。
- 110.01.04 有鑑於營造業職業災害風險高，本部許銘春部長率隊前往新北市林口區大型建案工地進行勞動檢查，並宣示 110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要求事業單位落實施工安全管理等減災降災作為。
- 110.01.08-22 辦理「11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7 萬 6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75 億餘元。

- 110.01.14 修正「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 110.01.14 公告「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10.01.18 辦理 110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計畫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6 日，共檢查 8,865 家事業單位，停工 274 場次，罰鍰 945 場次、罰鍰金額計 4,738 萬元。
- 110.01.18 為落實「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3 章之規定，訂定發布「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以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微型創業，並促進就業。
- 110.01.20 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監評人員培訓資格、參與監評研討之條件限制、題庫命製人員遴聘人數上限、及增列非人為因素致延長監評人員資格效期等相關條文，以廣納人才參與技能檢定監評、題庫命製工作。
- 110.01.20 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規範製訂人員遴聘人數上限，以擴大產業參與；修正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相關規定，以保障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檢定之權益；並增列監評人員得擔任監場工作與修正術科測試試場規則等相關條文，以配合術科測試方式調整，使技能檢定同步產業需求。
- 110.02.03 第 3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聚焦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並由歐盟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 Joost Korte 總署長、本部許銘春部長、雙方駐外代表—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蔡明彥大使共同開幕。
- 110.02.08 召開「110 年第 1 季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檢討落實國公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防災工作，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擴大減災能量，有效保障工作者之作業安全及健康。
- 110.02.09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10 年 2 月 9 日生效。



圖 3：本部許銘春部長率同仁出席第 3 屆臺歐盟勞動諮詢會議。

- 110.02.20 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配合 109 年 9 月「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擴大適用範圍、明定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強化分級管理措施。
- 110.02.22 公告「中高齡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以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措施，強化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運用。
- 110.02.22 公告「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試辦計畫」，提供劣耳聽力閾值在 40 分貝以上，且與優耳聽力閾值相差 25 分貝以上，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單側聽損者職務再設計服務，並試辦至 110 年 12 月 10 止。
- 110.02.23 依據本部「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國外標準妥適性技術評估工作小組運作規範」，辦理技術評估工作小組會議，並針對「指定國際標準 ISO 11515 type II 為高壓氣體容器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進行分析。
- 110.02.26 本部撥補勞保基金 220 億元，以增加基金收入。

- 110.03.0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取得「智能影像安全辨識系統」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 110.03.09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 110.03.11 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增訂加重處分之對象範圍及重要條文，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 110.03.16 召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階主管減災會議」，由交通部祁文中常務次長兼臺灣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與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共同主持，並邀集臺鐵局各相關段務高階主管出席，共同研討相關減災精進策略及改善作為。
- 110.03.20-2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辦理「第 28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人因工程與跨領域工作現場肌肉骨骼危害防制現況與議題」與「醫療人因」等 9 場次；成效包含提昇我國職場人因性危害及物理性危害之評估與改善策略，並推廣本所研發成果。
- 110.03.22 修正公布「工會法」第 19 條，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將現行得被選任為工會理事、監事之工會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為「已成年」，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10.03.22-25 歐盟漁工工作及生活條件專案第 3 階段計畫專家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並由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 Andriana Sukova 副總署長、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本部林三貴常務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共同開幕。
- 110.03.25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慶祝與澳洲技職教育聯盟（TDA）及泰國工業部泰德學院（TGI）分別完成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結合探討各國後疫情時期技能轉型創新策略，辦理「臺澳／臺泰 MOU 換約儀式暨後疫情時代技能轉型國際論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之方向，以建構國際合作交流平台，促進亞太地區職業訓練機制優質成長。
- 110.03.29 為提供青年多元的職涯協助管道，專為 18 歲至 29 歲青年建置「Youth 職涯」就業諮詢平臺並自 110 年 3 月 29 日上線，導入專業就業諮詢顧問，

結合數位網站，使青年使用手機或電腦，透過視訊或文字、語音、影音等即可獲得職涯就業問題解答。

110.03.31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資料交換平臺上線運作，勞保局投保單位欠費及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個人欠費移送執行資料，改經由該平臺辦理傳輸作業。

110.03.31 修正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修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動，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得依據核定比率申請聘僱外國人，爰修正外籍營造工調派規定。



圖 4：本部許銘春部長、本部職安署鄒子廉署長、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俊傑所長與監察院張博雅前院長及與會貴賓，於「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啟動活動」合影。



圖 5：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亞太健康照顧服務員技能提升工作坊」，邀請產官學研各界透過工作坊凝聚共識，與會貴賓於工作坊合影。

110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大事紀

- 110.04.12 辦理 110 年「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第 1 次會議，邀請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針對勞動現況問卷調查，請各部會擴大調整問卷對象範圍及修正問項內容。
- 110.04.13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協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0 年第 11 次會議。針對「民眾反映台灣鷹架過低，易招致勞工傷害，建議 CNS 4750『鋼管施工架』修正鋼管施工架高度應 185 公分以上」議題進行討論。
- 110.04.23 公告「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10.04.23 公告「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110.04.23 結合「2021 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同步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大會」，邀請衛生福利部、職業衛生及醫學領域等頂尖專家學者與日、韓、美、澳等國際專家以視訊方式共襄盛舉，鼓勵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 110.04.28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創新跨界掌握照服新趨勢」為主題，辦理「亞太健康照顧服務員技能提升工作坊」，運用國際線上視訊與國內實體方式共同

參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健康照顧服務科技創新跨域結合、數位技能運用、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職能教育等進行跨領域討論，以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並強化職業訓練及健康照顧服務產業人才交流合作。

110.04.28 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不論是勞工保險年金或其他各項一次金給付，都可開立專戶，該專戶不會被扣押、提供擔保或強制執行，可強化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自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

110.04.28 為便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勞工或工會出席裁決調查程序，本部訂定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試辦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

110.04.29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本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110 年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以肯定勞（移）工朋友對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



圖 6：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出席本部「110 年紀念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

- 110.04.30 制定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專法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並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110.04.30 令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指經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
- 110.05.03 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 110.05.04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召開「美國起重機製造協會 CMAA 70-2020 為固定式起重機檢查標準」之妥適性技術評估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相關規範及標準進行比較、評估，對結論提出建議，並將研究報告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
- 110.05.06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舉辦第 1 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視訊會議，開啟策略及技術交流新篇章，雙方共同聚焦「平台經濟之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保障」及「職災勞工保障及重建服務制度」兩議題展開交流。



圖 7：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8生}持第 1 屆職業安全衛生合作視訊會議。



圖 8：本部許銘春部長於「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揭牌暨「職災勞工復工協助試辦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與出席貴賓合影。

110.05.11 本部舉辦「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揭牌暨「職災勞工復工協助試辦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邀請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高層負責人及工會代表等共同參與，協助整合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作為及建立相關服務指引。

110.05.14 修正發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之 1，增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居家式托育業務，以鼓勵企業依其員工需求提供托兒服務。

110.05.17 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啟動高風險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查核專案計畫，針對高科技廠、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清潔服務業、廢棄物清理業、食品外送平台業、倉儲物流業及聘僱移工企業（含移工宿舍）等高風險染疫行業，加強查核及監督檢查，以保護勞工健康與安全。

110.05.19 鑑於國際與國內疫情升級，針對雇主所持具外國人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只要屬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效期屆滿，雇主無須提出申請，一律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



圖 9：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施貞仰署長簽署與英國技能組織之合作瞭解備忘錄。



圖 10：英國技能組織執行長 Neil Bentley-Gockmann 簽署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

110.05.20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英國技能組織 (WorldSkills UK) 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我國將攜手英國技能組織，持續深化技職教育，共同追求卓越技能的發展。

110.05.20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10 年 5 月 20 日生效。

110.05.20 公告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110 年 5 月 20 日生效。

110.05.20-27 第 46 屆亞太經濟合作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 (LSPN) 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議題包括 HRDWG 文件修正、各經濟體勞動與社會保障進展更新、倡議活動說明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對弱勢群體之衝擊與因應之政策討論等。本部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立法重點、109 年倡議成果及 110 年倡議規劃進行說明。

110.05.20-06.19 第 109 屆國際勞工大會以視訊方式分三階段召開，第一階段為 110 年 5 月 20 日之開幕會議，第二階段為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9 日之大會全體會議、各委員會分組會議、國際反童工日論壇及工作世界高峰會，發布多項文件與報告。會議聚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工作的影響，強調國際勞工組織 (ILO) 百年宣言「以人為本」的概念，呼籲各國採取永續性且包容性全球疫情因應措施，以降低全球經濟與社會長期傷害。

- 110.05.21 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鼓勵雙親共同分擔照顧子女之責任。草案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110.05.24 函報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產檢假由 5 日修正為 7 日，新增 2 日薪資，由政府負擔；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也可以與雇主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110.05.27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要求平台業者提升防疫管制作為，提供足夠的防疫物資給外送員使用，並促請外送員本身及訂餐之消費者共同配合落實防疫措施。
- 110.05.28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得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緩繳期間 6 個月，緩繳月份為 110 年 4 月份至 9 月份計 6 個月，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相關申請書表及答客問置放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供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下載填用及參考。
- 110.05.31 本部修正「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將原本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屬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補助措施，擴大補助範圍，將勞工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要求回復僱傭關係之案件納入範圍，預計每年可補助 300 件勞資爭議調解案，透過法律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爭取勞動權益。
- 110.06.03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險峻，本部為穩定勞雇關係，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爰積極規劃推動紓困新措施，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修正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以加強照顧基層的勞工朋友。

- 110.06.04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10 年 6 月 4 日生效。
- 110.06.04 訂定發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並自 7 月 1 日施行。
- 110.06.04 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並自 7 月 1 日施行。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但每次仍不得低於 30 日，且少於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 2 次為限。
- 110.06.04 辦理 110 年「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補貼資格條件者，針對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200 元以上）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1 萬元。又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補助從簡、核發從速原則，且為避免群聚，已有帳戶者應直接入帳，新增對象亦應簡化審查流程，爰前開補貼係由本部勞工保險局利用勞工保險資料與其他政府機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如經勞保局審核符合前開補貼資格者，即准予核發，勞工無須提出申請。
- 110.06.08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增修雇主設立投保單位應檢附文件，並放寬申請給付之相關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及簡化請領傷病給付應附書件等規定，增進勞工之勞保權益。
- 110.06.09 修正發布「安心就業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將本計畫實施期間修正至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補貼月數由 12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 110.06.10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增訂審核申請人資力狀況之規定，另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定明審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
- 110.06.15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協助經濟部標檢局針對「具耐鏈鋸切割之安全鞋」等 5 種國家標準草案內容之「防滑性」提供建議。
- 110.06.15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名額 50 萬名，協調

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本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因申請者累計達 117 萬餘人，經檢討放寬為只要在 6 月 19 日前送件的勞工，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

- 110.06.18 修正發布「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放寬勞工參加資格為年滿 15 歲以上國民或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延長上工期限為每人最長累計 960 小時；增加依工作內容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
- 110.06.21 訂定「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15-29 歲青年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或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退役，退役後 90 日內就業，滿 90 日者，由本部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受僱 180 日者，再發給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就業獎勵。
- 110.06.21 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鑑於苗栗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案件，為促使聘僱移工之事業單位落實防疫工作，規劃採取增訂移工宿舍管理標準、訪查潛在高風險企業、強制分艙分流、明訂不同雇主之移工不得混住及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相關措施等，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並分列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辦理事項詳加規範，以通函方式周知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公會及移工來源國辦事處。
- 110.06.23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及工作者因應疫情採取居家工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得依實務狀況調整參考運用。
- 110.06.24 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並自 110 年 6 月 28 日受理申請。